

# 上海交通委终于打出“重拳” 勒令打车软件今起取消加价功能

上海市交通委终于对打车软件下重拳。今天将正式约谈两家打车软件,要求打车软件运营商重设软件,取消加价功能。如发现司机违规收小费,将罚款200元,行为恶劣的吊销营运证,并对举报乘客实行“退一奖二”措施。打车软件若实行市场奖励,需要提交书面计划。

青年报记者 陈轶珺



以后打车不用担心司机加价了。

青年报记者 张瑞麒 摄

## 新规一 今起取消加价功能

市交通委日前制定下发《关于规范出租汽车手机软件召车等网络预约服务管理的通知》,明确第三方打车软件运营商9月19日前必须重新设置,并取消加价功能。对乱加价司机将实施罚款,严重者将吊销。

根据要求,驾驶员应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取乘客运费,不得向乘客收取违反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费用。

此次通知中还强调,第三方运营商对载客状态的车辆不再发送预约信息,驾驶员在载客状态时应关闭手机软件。

此外,驾驶员通过第三方运营商成功承接预约业务后,第三方运营商应向出租汽车企业调度中心实时提供相关信息,由调度中心将该车辆的顶灯调整为“电调”状态。“在行车过程中,司机不得接打和使用手机,不得在车辆外部及车厢内擅自加装、悬挂或者放置影响行车安全和服务质量的设施设备。”

## 新规二 市场奖励需上交计划书

根据《通知》,各出租汽车企业以及第三方运营商,实行市场奖励的,应当于奖励实施前10日将具体计划书书面告知上海市运输管理处,并提

## [企业回应] 打车软件方称暂未接到通知

“我们暂未接到来自上海交通委的通知,目前无法对此予以置评。”快的打车的相关负责人坦言,软件系统无法朝令夕改,无法像通知中所要求,说取消就取消。这需要一个过程。

交通委的通知下发如一石激起千层浪,引起了网络中的大讨论。近四成网友认为打车软件需要治理和完善运作方式,不应扰乱正常市场。

网友Tom说,管得好。本来好好的TAXI扬手就停的,打车软件兴起后,现在明明是绿灯都不停,太气人了!

“早就可以这样了。加价直接导

致下雨天和节假日司机乱开价、拒载的行为猛增。魔都出租车业好不容易建立起的良性市场被打车软件搅乱了。”另一网友说。

另外,也有近四成网友仍然看好打车软件的发展,认为在坏天气或紧急情况下依然有市场,不希望取消加价。网友小杨说,有时候偏僻地方的确需要加价才能更方便打到车,用打车软件很方便,一出门车已经在门口等着了,也杜绝掉被抢出租车的麻烦。

还有两成的网友不看好打车软件的未来,认为“这东西气数已尽”。

## 新规三 乘客举报可“退一奖二”

交通部门人士表示,相关要求每天都将巡查,发现即处罚。《通知》提及,第三方运营商未遵守客运出租汽车调度服务规范、未提供相关驾驶员和车辆信息或不具备营运资格的驾驶员或者车辆供召车信息服务的,由市或区、县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规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交通执法总队负责人表示,出租车运营中乱加价,将按照多收费对相关司机罚款200元,同时对乘客实行“退一奖二”。“如果加价运营行为恶劣严重,甚至加价费用很多,将暂停运营,吊销营运证。”

## 全国首例打车软件纠纷案一审宣判 乘客要求赔偿违约损失被驳回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李鹏飞

本报讯 昨日,全国首例因出租车使用打车软件未搭乘路边乘客纠纷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宣判,依法驳回原告要求判定被告违约,并赔偿违约损失3000元及承担诉讼费的诉讼请求。

### 软件接单又“遭遇”路边乘客

2014年2月28日16时03分至07分,锦江公司驾驶员施某驾驶出租车完成本案纠纷前的最后一次营运。16时46分09秒,驾驶员通过“滴滴打车”手机软件接单成功,并根据叫单乘客指示,于50分许驾车行至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习勤路路口,停靠于此。

见有出租车停靠后,一女子打开车门坐入车内,但很快又从出租车上下来。此时,也在此等候出租车的严某见状后径直走向出租车,并打开车门坐入车内。司机告知严某,其已通过打车软件接单,正在等待客人。说话间,叫单乘客坐上了副驾驶座位,严某也随即下车。17时02分许,叫单乘客到达目的地下车。

严某认为,该车处于待运状态,其拉开车门坐入车内,与被告运输合同已成立,被告驾驶员必须按照指示将其送往目的地。驾驶员以使用打车软件接单为由拒载,构成违约,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也就是律师费3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则认为,原告上车时,驾驶员即告知已经接单,双方合同并未成立,被告未拒载,即使成立,原告提起合同纠纷,也无权请求律师费。

### 空车标志灯是否开启是关键事实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是具有一定公益性特征的公共运输服务。据了解,我国合同法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

常、合理的运输要求。而《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也规定,从事客运服务的出租车驾驶员所驾驶的车辆开启标志灯后,在客运集散点或者道路路边待租时不得拒绝载客。

也就是说,当乘客登上已开启空车标志灯、处于待运状态的出租车时,出租汽车运营方具有强制缔约的义务,不得拒绝乘客运送要求。因此,空车标志灯是否开启,是认定本案合同是否成立的关键事实。

为证明空车标志灯处于开启状态,原告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申请调取2014年2月28日16时10分至50分漕宝路、习勤路路口的监控录像,后因当日监控录像已被覆盖无法调阅,原告未能提供相应证据。

但原告严某认为,纠纷发生时,先后有两名乘客短时间登上出租车,根据常理和交易习惯,如果车辆处于停运状态或空车标志灯关闭,是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的。

法院则认为,女子与原告先后上车,与标志灯是否开启并无直接的、必然的联系,以此推定标志灯开启,不予采信。

### 双方未就订立运输合同达成一致

法院认为,被告在原告上车前已通过“滴滴打车”软件接受他人订单,并与其他人达成出租汽车运输合同。原告上车后,被告驾驶员也立即告知其正在停靠等候软件叫单乘客。因此,被告主观上并没有拒载原告的故意。

本案中,原告既未证明纠纷发生时系争出租车开启空车标志灯,也未在发现已有女子拉开车门坐入车内很快下车,也即该车辆可能处于非正常营运状态的情况下,与驾驶员达成运送意向,故原、被告之间并未成立出租汽车运输合同。

因此,原告要求确认被告违约,并赔偿违约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 [对话法官]

### 规范打车软件使用 维护市场公平环境

本案系全国首例因出租车使用打车软件接单未载路边乘客引发的纠纷。负责审理此案的浦东法院陆家嘴法庭副庭长尹志君法官认为,打车软件改变了出租车资源的分配方式,客观上造成软件使用者间的不公平,容易扰乱市场秩序,同时也使路边招揽乘客和软件用户处于不平等的市场环境中。

尹法官建议,严格落实出租车行业使用打车软件的相关规定,加大对司机提醒力度,同时利用技术手段,

将打车软件接单系统与空车标识、车辆顶灯系统同步,一旦接单马上改变标识系统颜色和顶灯文字显示内容,推动打车市场和打车软件使用规范。

同时,尹法官还指出,出租车具有一定公共属性。在推广打车软件的同时,应当考虑招揽乘客,尤其是老年人等不会使用软件群体的利益,严格落实高峰时段严禁使用、推进打车软件与出租车电调平台对接等措施,防止“结构性”打车难。

## [相关回顾]

### 高峰时段禁用打车软件

2014年2月27日,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与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执法总队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租赁)汽车营运服务相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规定,“确保高峰时段服务供应。临时性实施早晚高峰时段(即每日7:30至9:30、16:30至18:30)禁止出租汽车驾

驶员使用打车软件的措施”;“在暂实施早晚高峰时段(即每日7:30至9:30、16:30至18:30)本市出租汽车严禁使用打车软件提供约车服务措施期间,除公安交警管理规定禁止停车的区域以外,乘客招揽待运车辆不停,即视为“拒载””。该通知于2014年3月1日起执行。